苗栗縣政府工廠改善計畫補正/申請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大章　小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廠　　址	苗栗縣　　鎮市鄉		
廠地地號	苗栗縣　　鎮市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免填）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打勾）	檢核欄（本欄由審查員確認，請勿自行填寫）審查情形
應備文件	工廠改善計畫補正公文影本 □第一次補正 □第二次補正		□是　□否	□是　□否
	各機關審查意見回覆表(回覆對照表)		□是　□否	□是　□否
	工廠改善計畫(含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屬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條款得申請納管者，計畫內應載明依據環保法規所需裝設之污染防治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及其規劃(經濟部110年5月27日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公告)		□是　□否	□是　□否
	縣府受理納管通知函(含歷次變更公文)		□是　□否	□是　□否
	申請工廠最新公司登記資料表或商業登記抄本		□是　□否	□是　□否
	申請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是　□否	□是　□否
	土地資料	最近3個月內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	□是　□否	□是　□否
			地籍圖謄本	□是　□否	□是　□否
		如為都市計畫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8個月內)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申請特定工廠廠地範圍之土地清冊		□是　□否	□是　□否
	建築物或廠地 □非自有且為私人所有者，檢附最近一期房屋稅籍繳納通知或建築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所有權人同意書(須由所有權人親簽及蓋章)或租賃契約 □非自有且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自有			□是　□否 □無須檢附 （自有）	□是　□否 □無須檢附
	廠地位置圖			□是　□否	□是　□否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地籍套繪並標註土地登記面積範圍、實際使用面積範圍、工廠建物範圍、道路路名、電表、電箱位置)			□是　□否	□是　□否
	現場照片(含全景、門牌、機械運作狀況)			□是　□否	□是　□否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圖面需有技師簽章) □技師執照(必要)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必要)			□是　□否	□是　□否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機械數量、電力容量、熱能) □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是　□否	□是　□否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含各製程照片)	□是　□否	□是　□否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是　□否 □無須檢附 (非屬左列應申報之工廠)	□是　□否 □無須檢附
	委託書及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是　□否 □無須檢附 (自辦)	□是　□否 □無須檢附

註1:應附文件備齊者，請檢具上開文件**一式6份**(每頁須蓋公司大小章)，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1樓)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補正申請。

註2:文件請依本表順序擺放(如書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現場立即退件)。

注意事項

1、準備文件：

(1)【**文件格式**】紙張大小**以 A4為原則**，如非 A4紙張請將原圖摺成 A4大小，並加附 A4縮圖。

(2)【**影本**】均應清晰可供辨識，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

(3)【**文件編排**】依上表順序排列，**免函送、免封面及目錄，不打孔**。

(4) 請再次檢視您的資料，備妥後即可送件。

2、【**送件**】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1樓)**辦理。